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上海岳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五、壹玖捌壹前海（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上海皓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一、华平股份与领达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华平股份与晟汇南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华平股份与陨石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华平股份与赣州景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与发行数量
	四、华平股份与岳迅信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华平股份与壹玖捌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华平股份与上海皓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2、根据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对应修订摊薄模拟测算

修订后的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